

太仓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依据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申请，我局决定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，现公告如下：

当事人：苏州冠景彩涂板有限公司

案由：苏州冠景彩涂板有限公司储存、使用危险化学品，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、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案

时间：2020年4月10日14时

地点：太仓市城厢镇县府东街99号太仓市应急管理局会议室（行政中心6号楼6A1519）

特此公告。

